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于宸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3  
電子信箱：sycyc26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051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5166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市東區崇明國小辦理「108學年度於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08年9月3日崇明小教字第108084049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協助前開外籍人才之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適應本國語文及教育，並順利銜接其英語、數學及科學等科目之原有課程，以利回該居住國後延續其學習。
- 三、申請資格：居留地為臺南市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入學：
  - （一）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二）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家長及兒童之戶籍資料或護照資料及外國人居留證。
- (二)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之證明。
- (三)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職稱、聘期）。
- (四)兒童原就讀學校之學習成績證明文件（一年級新生則免）。

五、詳情請洽東區崇明國小教務處陳主任，電話06-2673330分機8104。

六、檢附旨揭計畫學生入學申請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